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內幕消息 及 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以及八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閉自營教學中心

意見下的政策繼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項挑戰。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為減輕意見實施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制定重組計劃，並決定策略性關閉其現有業務的若干自營教學中心，將受影響的學生、教師及其他資源整合到附近的教學中心。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關閉10間自營教學中心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關閉16間自營教學中心(「已關閉中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76間自營教學中心仍然運作。

本集團已就終止租賃協議與已關閉中心各業主達成多份協議(「租賃終止安排」)。本集團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後獲部分退還現有保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每項租賃終止安排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不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責任。由於已關閉中心的業主為不同的非關聯方且各自的租賃物業不同，因此就每項租賃終止安排單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進一步關閉20間自營教學中心（「預期關閉中心」），其後，本集團將有合共56間自營教學中心仍然運作。本集團將努力就預期關閉中心協商較佳的終止安排。預期關閉中心及該等已關閉教學中心的業主為不同的非關聯方，相關租賃物業各有不同。

恢復實體課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仍因2019冠狀病毒再次爆發而暫停運作。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鄭州市教育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出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開始逐步恢復學校提供實體課堂的通知，容許私人校外教育機構與學校一同恢復實體課堂，惟須獲得地方機關查檢後批准。本集團將與有關地方機關積極聯繫，務求於自營教學中心恢復實體課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